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020年度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9,761,772.64元，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638,208.55元，2020年末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85,577,558.96元，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322,936,991.35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股利，不进行资本金转增股本。

二、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公司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多次拍卖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等诸多因素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滑，净利润下降较大；同时由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造成融资渠道和成本增加，现金流量紧张，为保证公司稳定的现金流及可持续发展，并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决定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2020年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从公司长远发展、以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2021年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公司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为公司中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